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及
- (3)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本公告由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執行董事辭任

黃仕坤先生因有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黃仕峰先生因有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

黃仕坤先生及黃仕峰先生各自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在此感謝黃仕坤先生及黃仕峰先生在任時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黃仕坤先生及黃仕峰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童軍先生(「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

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童軍先生

童先生，60歲，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童先生為深圳金雅福的總經理，而自2020年5月起，童先生一直為深圳金雅福的常務副總裁。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童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的協理副院長及高層管理培訓主任。彼亦曾於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證券部的副總經理。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位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童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於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不需就童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向彼支付任何酬金，彼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童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黃仕坤先生及黃仕峰先生辭任後，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梁廷育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童軍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梁廷育先生及李婧博士。